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8-068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院恒通国际商务园B5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3日15:00至2018年10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副董事长吴斯远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32人，代表股份410,905,2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65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401,208,0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268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9,697,2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84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9,697,2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842%。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形成了以下决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公司不存在发行优先股的情况，公司未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议案1.00 关于转让亿迅资产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2,533,70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9%；反对 4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弃权 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816,3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57%；反对 4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50%；弃权 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

本议案股东廖道训、吴玉瑞回避表决。

议案2.00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廖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06,434,74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94,8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4484%。

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候选人当选。

2.02 选举吴斯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06,434,74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94,8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4484%。

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候选人当选。

2.03 选举梁军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06,434,74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94,8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4484%。

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候选人当选。

2.04 选举柴继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06,434,74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94,8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4484%。

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候选人当选。

2.05 选举周云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06,434,74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94,8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4484%。

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候选人当选。

议案3.00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朱武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06,434,74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94,8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4484%。

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候选人当选。

3.02 选举汪天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06,434,74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94,8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4484%。

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候选人当选。

3.03 选举潘帅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06,434,74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94,8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4484%。

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候选人当选。

议案4.00 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岳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406,278,54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38,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7653%。

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候选人当选。

4.02 选举杨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406,434,74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94,8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4484%。

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候选人当选。

议案5.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0,856,28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1%；反对 4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弃权 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816,3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57%；反对 4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50%；弃权 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

议案6.00 关于公司监事工作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0,700,08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1%；反对 19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3%；弃权 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60,1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26%；反对 19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81%；弃权 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

议案7.00 关于制定《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0,856,28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1%；反对 4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弃权 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816,3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57%；反对 4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50%；弃权 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

议案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0,856,28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1%；反对 4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弃权 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816,3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57%；反对 4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50%；弃权 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

议案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0,856,28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1%；反对 4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弃权 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816,3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57%；反对 4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50%；弃权 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

议案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0,856,28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1%；反对 4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弃权 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816,3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57%；反对 4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50%；弃权 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姚培华、张艳虹

3. 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